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2017年6月12日,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修订的议案》、《关于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樊来盈先生、李淼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对原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进行了修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四、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彩虹光电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建章、李铁军、孟夏玲